资格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及其附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完税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②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发票、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声明函）

6、履约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7、信誉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控股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声明函）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需提供声明函）

注：

1.供应商应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_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在填写本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当删除该格式。

附件 2：

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2.(标的名称)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减，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